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 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01581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 見說明四

主旨:有關台端陳情果樹間植造林並申請造林補助案,復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台端98年9月15日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現行推動之獎勵造林計畫(平地造林計畫、獎勵輔導造林計畫),其欲申請土地皆須由林業主管機關執行現勘後,查符合規範之條件者,爰依據相關規定核准造林人參與。惟經核准之土地,須按其規定從事造林,且不應於獎勵造林地內從事其他收益行為;當年度之造林獎勵金(直接給付)係經主管機關執行造林成果檢測且符合規定者,始可發放。
- 三、本案台端欲在果樹間植造林者,顯與上開規定不符,惟台端 造林綠化之熱忱,本局實感敬佩,故台端造林如需苗木者, 可逕向南投縣政府提出申請,倘該府培育苗木數量不足者, 得由該府向本局申請調撥。又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造林 貸款業務,本(98)年度年利率為1.25%,台端造林如需融 資者,得向該府提出造林貸款之土地現勘後,再向當地貸款 經辦機構申請貸款。
- 四、隨文檢附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、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 實施要點及造林貸款要點規定各1份供參。

五、副本抄送南投縣政府,請依據權責妥予輔導貴轄民眾,以達 貴縣造林成效。

正本:○○○君 副本:南投縣政府

電子交換:南投縣政府

郵 寄: ○○○君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